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 9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361358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嗣因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於 87 年 2 月間查得系爭土地上房屋即門牌號碼為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樓，自 80 年 9 月 2 日起設有○○有限公司營業，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乃以 87 年 2 月 12 日北市稽中正創字第 8790420200 號書函核定應自 8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以 87 年 2 月 19 日

北市稽中正創字第 8790437000 號書函補徵系爭土地 82 年至 86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惟查訴願人逾期未繳納稅款，經中正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於 90 年 10 月 13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嗣經中正分處查明補徵系爭土地 82 年至 84 年地價稅之繳款書係於 90 年 6 月 11 日送達予訴願人，該

稅

額之補徵業已逾 5 年之核課期間，遂以 93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 09390328300 號

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撤案，並註銷欠稅。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向中正分處陳情，主張系爭土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之申請日期應為 80 年 12 月左右，系爭土地自 82 年至 86 年仍應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嗣經中正分處以 9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3613580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4 年

2 月 3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2 月 4 日補正訴願書，並據本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前揭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 9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361358000 號函復

略以：「主旨：關於所有本中正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地價稅事件乙案，……說明：……二、查旨揭土地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本分處於 87 年 2 月間發現該土地地上建物（門牌：○○○路○○段○○巷○○號○○樓），於 80 年 8 月 22 日（應為 9 月 2 日）起設有○○有限公司，致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消滅，應自 8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乃以 87 年 2 月 19 日北市稽中正創字第

87

90437000 號書函補徵 82 年至 86 年自用住宅用地與一般用地稅率差額地價稅。三、臺端收到上開 5

份補徵繳款書於 87 年 4 月 9 日向本分處申請更正，……嗣本分處查明後以 87 年 4 月 18

日

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8700823100 號函復臺端，該復函已指明：『……查 臺端所有首揭土地地上建物○○○路○○段○○巷○○號○○樓房屋，既於 80 年 8 月 22 日（應為 9 月 2 日）起設有○○有限公司營業，其地價稅原適用自用住宅稅率之原因自當年期即已消滅，本分處乃應依規定自次年起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嗣後該房地倘若再符合自用住宅之規定，仍需向主管稽徵機關重新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有自用住宅稅率之適用……』則旨揭土地自 80 年 8 月 22 日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原因、事實消滅時起至 87 年 4 月 9

日

申請更正止，臺端均未再提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至為明確。……」核其內容，僅係該分處依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答復，僅屬單純的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